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拟审议的《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现对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于公平、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销佣金的定价客观公允，付款安排公平合理；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于公平、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将《公司关于聘请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四次
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金云
(孙金云)

孙金云

魏巍

魏巍

陆怡皓

陆怡皓

2015年12月28日